

##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(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方式发出。

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,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,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,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:

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经认真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总计119.61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符合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,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,距公司同路项目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19.61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